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00620201119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威海高新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恒山社区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C2地块、I地块（C1#、C2#、C6#-C8#、C13#、C2地块地下车库、I1#-I8#、I地块地下车库）		
建设地址	恒山社区建制镇驻地		
建设规模	79770.33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23934.33 万元
勘察单位	华东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威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威海通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秉锟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鲁克涛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郑显利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东升
总监理工程师	王军	合同工期	465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